溧阳市2026年度废弃动植物油脂收集运输服务1标段

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城市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人）:宿迁市宿豫区蓝田环荣废弃油脂处理中心

签订地点：溧阳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JSZC-320481-LCGL-C2025-0076

2. 项目名称：溧阳市2026年度废弃动植物油脂收集运输服务项目1标段

3. 作业范围及内容：以建设（东、中、西）路以北为界，东侧到南山大道，西侧以奥体大道、104国道为界，北侧到高新开发区、昆仑街道。

涉及昆仑街道（含高新开发区）、部分溧城街道区域内（目前约251家）特大型、大型、中型餐饮店（餐饮店类型依据苏市监规[2024]2号文进行判定），52家机关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区域内有条件设置隔油池的企业食堂、集体供餐企业等单位的废弃油脂、地沟油的收集、清理、运输等服务工作，每天初步估算约2.5吨。

4. 作业服务期：1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 合同金额：人民币732300元(大写：柒拾叁万贰仟叁佰元)

其中“五险一金”：人民币78000元（大写：柒万捌仟元）

合同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年度作业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处置费、培训费、机具维修保养费、五险一金、保险、福利、利润、各种税费、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6.项目负责人：田庚荣；电话：13862690958；身份证号：320423196201095615。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溧阳市废弃油脂（含地沟油）收运考核办法》（见附件），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溧阳市废弃油脂（含地沟油）收运考核办法》（见附件）和成交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作业。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各类保险，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按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乙方因突发事件且非乙方原因的停运的，应及时汇报甲方；乙方因自身原因连续停运3天或累计停运5天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损失部分。

12、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固定总价，按合同金额（扣除“五险一金”）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作业服务费按季度支付，季度作业服务费为合同金额（扣除“五险一金”）/4，季度作业服务费（扣除考核扣款）于次季度首月底前一次性付清（无息）。

“五险一金”于合同履行期满后按实结算。

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价款的发票。

五、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向乙方交付作业权，乙方应于合

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询标纪要(如有)，

4)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5)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